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照，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Yoshimoto Music 80% 註冊資本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網頁 (www.rojam.com) 內供瀏覽。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的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盈利」	指	由R&C的核數師根據國際會計標準而編製之R&C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總額約43,000,000日圓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有關R&C收購及認購及轉讓代價股份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訂約各方完成股份協議
「條件」	指	股份協議所載及「董事會函件」內「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67,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Rojam USA發行及配發之45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股份協議立即轉讓予吉本或其代理人
「契據」	指	吉本將於完成時與(i) 本公司及(ii) R&C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及其中任何一項
「DVD」	指	數碼通用光盤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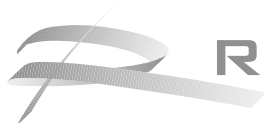
釋 義

「創業板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標準」	指	國際會計標準
「ING」	指	ING Bank N.V., 根據荷蘭法例正式組成及運作之銀行機構, 為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下之獲豁免證券交易商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認可機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C」	指	R&C Japan Lt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R&C收購」	指	本公司按股份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自吉本收購 Yoshimoto Music全部已發行股本80%
「Rojam Japan」	指	Rojam Japan Limited,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ojam USA」	指	Rojam U.S.A., In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Yoshimoto Music資本中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佔 Yoshimoto Music已發行股本8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軟庫」	指	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吉本就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稅項契據」	指	吉本將於完成時與本公司及Yoshimoto Music訂立之稅項彌償契據
「電視」	指	電視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並獨立於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
「Yoshimoto America」	指	Yoshimoto America,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Yoshimoto Music全部已發行股本
「Yoshimoto Music」	指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R&C全部已發行股本
「吉本有關各方」	指	吉本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指	百分比

僅就闡釋用途，日圓數額乃按1港元兌15.3日圓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先生（主席）
道免友彥先生（副主席）
森哲夫先生
山田有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楊梅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 286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Yoshimoto Music 80% 註冊資本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代價67,500,000港元向吉本收購R&C之80%實際權益。董事會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與吉本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投資控股附屬公司Rojam USA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該公司將立即將代價股份轉讓予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150港元。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行及經擴大股本約40.74%及28.94%。按每股代價股份0.15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67,500,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約38,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Yoshimoto America為吉本直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Yoshimoto Music之100%股本權益。Yoshimoto Music持有R&C之100%股本權益。R&C之主要業務為製作音樂母帶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日本註冊成立，作為吉本之流行音樂業務單位，並專注於日本之流行音樂製作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9章，R&C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超出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限額，有關交易必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另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股份協議，吉本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其於代價股份之權益，並將於完成時分別與本公司及R&C訂立不競爭契據，為期三年。

此外，吉本將於完成時與本公司及Yoshimoto Music訂立稅項契據。據此，吉本將於所有時間就本公司及Yoshimoto Music任何稅項責任作出賠償，惟稅項契據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完成時，本公司之代表小室哲哉先生、森哲夫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將獲委任為Yoshimoto Music及R&C之董事，而完成時或於完成後之短期內，吉本之代表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則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本通函旨在(1)向股東提供關於R&C收購的其他資料；(2)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R&C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3)徵求股東批准R&C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吉本
- (2)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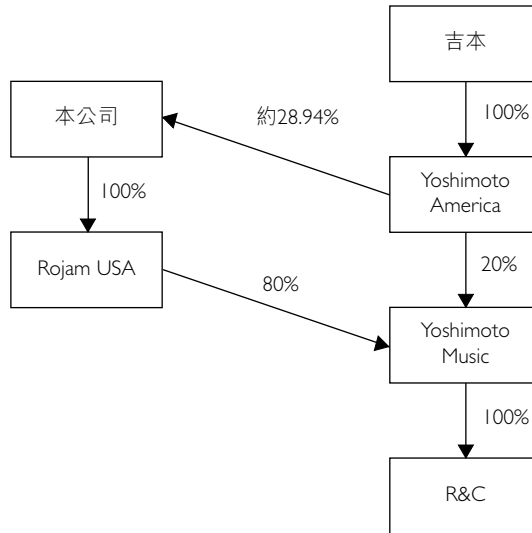
於條件及股份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銷售股份之擁有人Yoshimoto America之控股公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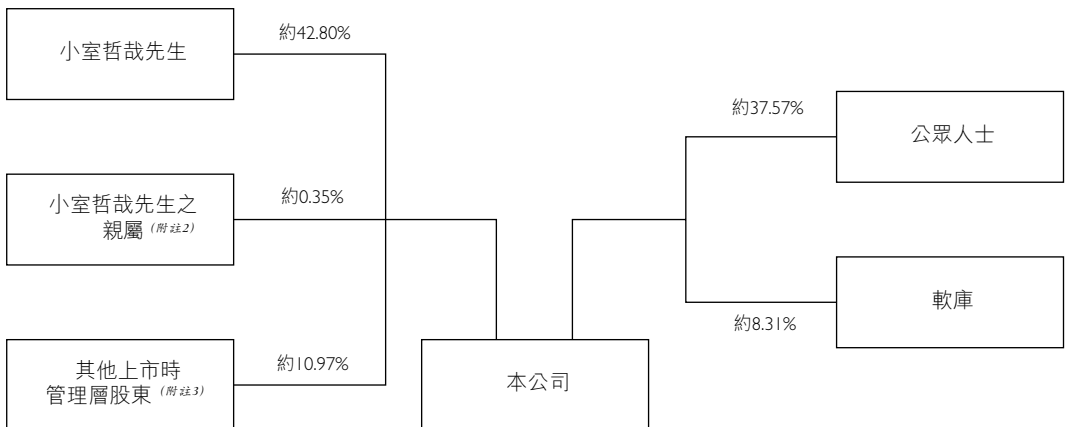
司吉本將促使Yoshimoto America按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將促使Rojam USA按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並無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協議，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透過本公司向Rojam USA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分別佔本公司現行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74%及28.94%，而Rojam USA將立即按每股代價股份0.150港元將代價股份（並無附有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發行時所附所有權利）轉讓予Yoshimoto America。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行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按每股代價股份0.15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67,500,000港元。

緊接完成後R&C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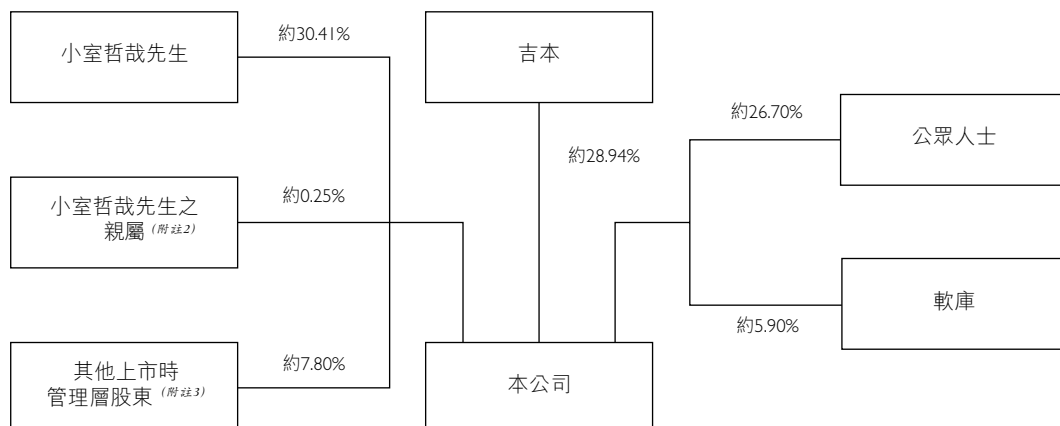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附註1）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1)



附註1： 上述股權架構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手頭資料及假設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描述。

附註2： 該等權益指小室哲哉先生之親屬於最後可行日期所佔權益。

附註3： 該等權益指除小室哲哉先生以外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佔權益。由於(a)吉田麻美女士已非小室哲哉先生之配偶，及(b)下村由理女士及大石好美女士已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就計算股權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以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持股權益並無包括在內。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7,500,000港元，約相當於1,033,000,000日圓。該代價乃根據股份協議之每股代價股份0.150港元之協定發售價計算，並於本公司之賬目列賬為代價。按每股份收市價0.128港元（即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總值57,600,000港元（約相當於881,000,000日圓）。

每股代價股份0.150港元之價格較每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即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8港元及0.085港元有溢價約17%及77%，另較每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18港元有溢價約27%。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經訂約各方經考慮股份於磋商期間之股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本公司及吉本所接納之價格。

本公司於釐定代價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R&C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營業額及盈利淨額，及於該期間之業務發展，而董事十分重視完成後R&C為本集團產生之協同效益及本公司與吉本之業務聯繫。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日後將可借助吉本之品牌知名度及資源獲益，並可透過日後與亞洲主要市場其中一家最大的娛樂公司之合作，提昇股東價值。有關R&C收購之益處之詳細闡述，請參閱下文「進行R&C收購之原因及影響」一節。

就數據而言，按實際盈利以全年基準計算，代價之市盈率約為25.7倍。然而，吉本與董事進行磋商後，雙方同意由於R&C開業初期錄得開辦虧損，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計算經營期不足一年，故實際盈利並不能代表R&C之真正盈利表現。因此，雙方認為，就評定代價而言，R&C於該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提供較公平的基準。按R&C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63,000,000日圓計算，代價之市盈率約為20.5倍，而按該六個月業績作全年基準計算，市盈率則約為10.2倍。

就考慮代價合理與否，董事曾考慮若干從事音樂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儘管市場上缺乏可供比較之合適上市公司，得出結論為代價之隱含估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可接納。

董事亦認為，尤其於考慮下文「進行R&C收購之原因及影響」一節所述R&C收購之重要策略意義後，代價及股份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合理。

條件

股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經由吉本豁免，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通知撤回或可能撤回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 (b) 股份於完成前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之期間並未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基於待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就股份協議刊發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股份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
- (d) 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規則無權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於完成後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規則）：(i) 本集團與R&C就本集團向R&C提供音樂製作服務；及(ii) R&C與吉本就吉本旗下藝人演出R&C之音樂及視聽製作

董事會函件

及釐定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總值上限。關連交易須按訂約各方協定並獲聯交所批准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日期為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委任董事

根據股份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之代表小室哲哉先生、森哲夫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將獲委任為Yoshimoto Music及R&C之董事，佔該等公司之五人董事會之大多數，而吉本之代表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則將於完成時或其後短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其各自之開始日期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Rojam USA董事會分別由六名及兩名董事所組成，而兩間公司亦無接獲任何現任董事辭任通知。

清水幸次先生現為吉本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掌管吉本東京辦事處之行政。彼曾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三和銀行（現稱UFJ Holdings, Inc.），並於一九九三年加盟吉本財務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清水幸次先生持有吉本8,000股股份，佔吉本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23%。

大崎洋先生為吉本董事總經理，負責吉本東京辦事處之媒體及娛樂製作與銷售。彼於一九七八年加盟吉本，現為吉本多家附屬公司之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崎洋先生持有吉本7,000股股份，佔吉本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20%。

不出售承諾

根據股份協議，吉本無條件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三年內，將促使Yoshimoto America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其將持有之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繼續為Yoshimoto Americ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不競爭契據

根據吉本分別與(i)本公司及(ii) R&C將於完成時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分別向本公司及R&C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除非取得本公司或R&C(視情況而定)之書面同意，或下文所載契據訂明之情況，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涉及任何製作母帶及分授該等母帶特許權之業務(「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權益。凡使用母帶(包括製造及發行以母帶製成之鐳射唱片)必須向擁有人取得特許權，但製造及發行以母帶製成之鐳射唱片並不屬於限制業務範疇之內。吉本之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吉本參與及從事吉本若干現行母帶版權准許之任何現行業務。吉本現有七份獨家母帶版權及三十七份與第三方共同擁有之母帶版權。訂約各方同意，由於(其中包括)轉讓母帶版權必須取得有關藝人、發行及錄印公司之同意，而就共同擁有之母帶版權而言，共同擁有人之同意，吉本及本公司相信難以就轉讓取得該等各方之同意，故該等現有獨家及共同擁有之母帶版權將不會轉讓予R&C；
- (b) 吉本根據與六十名藝人之現有業務安排而需參與及從事任何限制業務，而吉本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其權力及／或控制範圍許可下，倘於契據日期後可能須就或基於與有關藝人之業務安排製作母帶或分授該等母帶特許權，則將由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聯屬公司進行；
- (c) 任何吉本有關各方以代理身分或代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進行任何限制業務；
- (d) 任何吉本有關各方於任何主要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之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除下文(e)項所述者以外，有關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有關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或經審核綜合資產不超過10%；或
 - (ii) 由吉本有關各方持有或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或證券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10%，且吉本有關各方概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多數董事，並於任何時間均有該等股份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士)所持股權多於吉本有關各方；

董事會函件

- (e) 任何吉本有關各方應本公司邀請，參與本公司之項目、投資及業務，而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吉本之參與為恰當，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複核及批准有關決定；及
- (f) 吉本於S.M. Entertainment Japan, Inc.之現有少數被動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15%），該公司從事之業務包括作曲家及藝人經理人業務；音響及視聽產品製作、製造及銷售；演唱會及大型活動製作及管理；電影及劇集製作和刊物與宣傳物料製作。

各契據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

- (a) 有關契據日期起計初步期間三年屆滿之日，有關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押後終止日期；或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或
- (c) 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清盤、無法償債、行政或解散，或任何與上述事項類似之情況，而吉本（連同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吉本（連同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
-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Yoshimoto Music之單一最大股東。

稅項彌償

吉本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及Yoshimoto Music承諾，於所有時間就下列各項對彼等作出全面賠償：

- (a) 任何完全或部分因於稅項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遺漏而產生或可能產生之稅項責任，及就該責任之調查、評估或抗辯而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或開支，惟稅項契據所訂明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法例修訂、具追溯影響之稅率變動或已於R&C賬冊內妥為撥備之稅項責任等；及
- (b)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Yoshimoto Music及R&C）完全或部分因或基於完成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非香港稅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與轉讓代價股份，惟不包括有關購買銷售股份之轉讓文據應付之任何印花稅，該等稅項由股份協議訂約各方繳付。

有關YOSHIMOTO AMERICA、YOSHIMOTO MUSIC及R&C之資料

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唯一資產為在Yoshimoto Music之100%股權，而Yoshimoto Music擁有R&C全部已發行股本。R&C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成為吉本的流行音樂業務單位，專注於日本流行音樂收錄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R&C之業務主要為策劃及安排音樂錄製及母帶之製作、策劃及安排錄印、廣告、宣傳及發行CD（或其他有關產品，如DVD），包括將予生產商品之數量、將予採取之宣傳推廣手法及向唱片店等零售店發行渠道發行。自註冊成立以來，R&C以本身擁有之商號為十六名藝人發行唱片，現於合共二十九張唱片母帶擁有權益。由於R&C並無任何監製隊伍，亦無自設音樂製作設施，因此須就音樂監製服務及母帶製作與本公司或其他音樂製作公司訂立合約，而本公司將該等業務分類為唱片發行業務。除了唱片發行業務以外，R&C另為電視台策劃及籌辦若干小型音樂製作項目及進行大型推廣活動籌辦項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R&C之經審核營業額約424,500,000日圓，其中約83.3%、16.6%及0.1%分別源自唱片發行、音樂製作及大型活動籌辦業務。R&C現時有七名僱員。

由於開業初期產生之開辦成本，誠如根據國際會計標準編製之管理賬目所載，R&C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底期間（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32,800,000日圓。根據國際會計標準計算之同期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20,000,000日圓。由於R&C之業務量有顯著增長，表現理想，根據國際會計標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約107,300,000日圓，而未經審核除稅後盈利則約為63,000,000日圓，R&C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從虧損狀況漸轉為錄得除稅前後之經審核盈利分別約74,500,000日圓及約43,000,000日圓。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標準計算，R&C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73,000,000日圓。R&C之核數師Kudo & Nakagawa CPA Accounting Office就R&C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發表真確公平之意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R&C欠付吉本之附屬公司Yoshimoto Finance Co., Ltd.貸款9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5,900,000港元）。是項貸款須於完成前償還。

有關吉本之資料

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吉本之業務包括籌劃、監製及出售旗下多個合約演藝人所參與之電視、電台及現場表演節目，並管理地產、旅遊、娛樂消遣及其他商業娛樂設施。吉本之客戶包括日本多家主要商業電視台、電台廣播公司及廣告公司。吉本之總部設於日本大阪，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367億日圓（約相當於24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吉本製作之電視節目數之不盡，而許多日本大受歡迎的電視節目均為其出品，如「Asayan」（由吉本及一第三方監製之藝人選拔電視節目，於黃金時段播放），為藝能界引入許多炙手可熱的歌手及音樂家，並推出由吉本監製之另一節目「Hey Hey Hey Music Champ」（集中日本最新流行音樂的黃金時段現場音樂節目）。吉本並為多個廣為人熟悉的受歡迎演藝人、運動員及音樂人的經理人。此外，吉本更為收費流動及互聯網網站（例如www.fandango.co.jp）製作電子內容。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席兼音樂製作組音樂總監小室哲哉先生為吉本旗下藝人之一。小室哲哉先生與吉本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訂立獨家經理人協議。該獨家經理人協議規管小室哲哉先生作為藝人之活動（例如於電視節目及現場節目亮相及演出和於電視廣告及廣告亮相及演出）及吉本作為經理人之責任。小室哲哉先生並無於吉本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而吉本並非本集團或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其他公司的股東，亦無於本集團或該等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小室哲哉先生及吉本已向執行理事確認，小室哲哉先生及吉本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備忘錄（正式或非正式），積極合作透過彼等任何一方取得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此外，於收購R&C後，小室哲哉先生將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控股股東。按照此基準，執行理事已確認，就Yoshimoto Music 80%權益代價發行及轉讓代價股份予吉本不會導致吉本及／或小室哲哉先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任何全面收購的責任。

此外，R&C收購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造成變動。

吉本現時由其本身及透過R&C從事大部分製作母帶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除此以外，吉本擁有其他兩間從事製作母帶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吉本擁有S.M. Entertainment Japan, Inc. 15%之權益，該公司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作曲家及藝人經理人業務、製作、生產及出售音響及影音產品。吉本並無擁有S.M. Entertainment Japan, Inc.之任何管理控制權。此外，吉本擁有其與獨立第三者成立之合營企業3-2-1 Records Ltd.之50%股權。3-2-1 Records Ltd.之主要業務為母帶製作及分授音樂家及藝人之母帶特許權。除上文「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情況外，於完成後三年內，吉本將不會從事母帶製作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

進行R&C收購之原因及影響

本集團為綜合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多項與音樂相關的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出版、唱片發行、藝人經理人及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音樂學習中心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包括透過與娛樂業主要公司建立業務聯盟以提升其音樂製作的核心業務、挑選具潛質新人以加強

董事會函件

其音樂製作能力、藉投資於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以提升本集團現時於區內的認受性及知名度，以及於亞洲進行地域擴展。董事相信，R&C收購將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注入重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現有唱片發行業務包括以本公司本身商號向批發商及零售店舖發行唱片，其規模受到藝人數目所限制。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唱片發行僅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1%。R&C收購乃本公司策略上之重要里程碑，有助提升本集團日後就唱片、單曲鐳射唱片、DVD及錄影帶製作和發行而策劃及籌組母帶錄製及監督母帶製作各方面的能力。舉例說，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R&C為由本集團監製的大碟「Gaball」進行策劃及籌組母帶錄製、宣傳推廣、發行及分銷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R&C已為十二名藝人策劃及籌組母帶錄製、宣傳及發行音樂相關產品，包括四張大碟、十二張單曲鐳射唱片、DVD及錄影帶，而其中九名為吉本旗下藝人。預期R&C收購可為本集團其他音樂製作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如日後就為R&C及吉本旗下藝人提供混音及重新混音服務合作。

透過引入吉本作為策略業務夥伴，本集團預期可借助吉本品牌、為數可觀的藝人及於娛樂業的優厚資源，透過吉本現有網絡及節目發掘具潛質新人（包括演藝人及監製）加強音樂製作能力。尤其預期本集團可接觸吉本旗下大量具潛質演藝人，有助爭取音樂製作合約，且考慮來自其他具規模對手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可自音樂製作產生較過往更可觀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董事相信，擁有如吉本般著名日本娛樂公司作為股東及業務夥伴，本集團的形象、品牌及市場知名度將得以增強，且大大提升本集團於音樂業的地位。董事相信，本集團尤其將可憑藉吉本於日本電視製作的市場地位，吸納日本具潛質音樂人及未來樂壇偶像。

根據一項市場調查，日本於二零零零年單是錄音市場之總值已達約5,398億日元（約相當於353億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消費者喜好瞬息萬變，加上來自現有行內公司、唱片公司、音樂出版人、媒體公司及其他新加入競爭對手的競爭越趨激烈，日本音樂市場變化頻繁。因此董事相信，R&C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於亞洲最大音樂市場之一擴展，且將藉此引入策略性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提供其於日本音樂及娛樂業的既有脈絡，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股份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泰山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屆時將就批准R&C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R&C收購中擁有與任何其他股東有別之特別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R&C收購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且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董事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訂立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根據創業板規則，該等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取決於完成）一般須遵守如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等規定。根據補充協議，股東批准若干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因此，務請股東查閱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之公佈所載有關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有關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將向各股東寄發，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金額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小室哲哉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披露董事權益

2.1 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以下(a)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b)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c)須根據創業板規則第5.40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小室哲哉先生	472,830,667股	—	—	—
道免友彥先生	27,022,000股	—	—	—
山田有人先生	8,913,600股	—	—	—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獲授購股權，有權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委聘小室哲哉先生向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音樂監製服務的代價。

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十年後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道免友彥先生與山田有人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47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最多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行使，十年後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2.2 服務合約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詳情（除有所指明外）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並載列如下：

- (i) 與道免友彥先生、山田有人先生及森哲夫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兩年。道免友彥先生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計，山田有人先生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而森哲夫先生的服務協議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計。該等協議中規定，彼等的服務年期須在彼等各自的開始日期後繼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作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該通知在首個服務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
- (ii) 與小室哲哉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連續續期（三年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在不少於六個月前作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該通知在首個三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

- (iii)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而山田有人先生與森哲夫先生可分別享有每月的薪酬，以作為彼等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的代價。
- (iv) 小室哲哉先生除了出任執行董事而提供服務外，亦獲本公司聘用，以音樂總監的身分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服務，並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者）獲授予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派付的酌情花紅作為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無意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2.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於M-Tres Ltd.（「M-Tres」）擁有約24%權益。M-Tres為本集團一名監製宇都宮隆先生的經理人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與宇都宮隆先生及M-Tres訂立一項獨有錄音藝人協議。M-Tres的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製作及經理人業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小室哲哉先生外，預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4. 管理層股東權益

除本附錄第2段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且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名稱	公司權益
Billion Moment Limited (附註)	75,883,333股

附註： 伍克波先生為前董事及Billion Moment Limited約9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Billion Momen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7%權益。伍克波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5. 財務顧問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R&C收購之財務顧問ING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誠如創業板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根據ING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ING曾經並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就R&C收購之財務顧問收取費用。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仲裁或索償。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5樓1502室。
- (b)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為山田有人先生。山田有人先生，39歲，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法律、行政及企業發展之整體管理工作。山田有人先生先後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及筑波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山田有人先生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十五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及稅務策劃工作之經驗，其中三年在洛杉磯分所工作。山田有人先生乃娛樂行業合併及收購、財務及稅務策劃等方面之專家。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山田有人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東京分所之合夥人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Entertainment Ltd.之行政總裁。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鄭潔心女士。鄭女士，30歲，本集團財務監督，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程序、進行財務監控及作出法定財務報告。鄭潔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盟本集團之前，鄭潔心女士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有逾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星山惠津子女士。星山惠津子女士，40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星山惠津子女士在日本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在美國丹佛大學取得稅務法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星山惠津子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經理，在稅務、商業顧問和業務發展等方面有逾十年經驗。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按照創業板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計審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中小田聖一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乃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從事金融及會計行業超過十二年。中小田聖一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楊梅君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有逾二十年金融及會計經驗。楊梅君先生現於其個人會計顧問公司執業。
- (f)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0,468,440.30港元，分為1,104,684,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g) 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投資者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h)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董事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超過10%。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5樓1502室）查閱：

- (1) 本附錄「服務合約權益」一節第2.2段所述的所有服務協議；及
- (2) 協議及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可予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就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及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購買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8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以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U.S.A., Inc.按每股股份(「代價股份」)發售價0.150港元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行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完成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Rojam U.S.A., Inc.將隨即按每股代價股份0.150港元之價格向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 Inc.轉讓代價股份，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進行及簽立其全權認為就進行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或與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相關而言屬必要或得宜的行動、事件及其他文件或契據，並授權董事按其全權認為必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就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均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前48小時，按照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